证券代码:002311 证券简称:海大集团 公告编号:2020-122
债券代码:128102 债券简称:海大转债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海大转债"赎回实施的第八次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海大转债"赎回登记日:2020 年 12 月 22 日

2、"海大转债"赎回日:2020 年 12 月 23 日

3、"海大转债"赎回价格:100.15 元 / 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当期票面年利率为 0.2%,且当期利息含税)

4、发行人(公司)资金到账日:2020 年 12 月 28 日

5、持有人资金到账日:2020 年 12 月 30 日

6、"海大转债"停止转股日:2020 年 12 月 23 日

7、"海大转债"停止交易日:2020 年 12 月 23 日;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海大转债"流通面值若少于人民币 3,000 万元时,自公司发布相关公告三个交易日后将停止交易,因此"海大转债"停止交易时间可能提前,届时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本公司发布的停止交易的公告。

8、截至 2020 年 12 月 22 日收市后尚未实施转股的"海大转债"将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海大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摘牌。

9、持有人持有的"海大转债"如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交易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10、风险提示:根据赎回安排,截至 2020 年 12 月 22 日收市后尚未实施转股的"海大转债",将按照 100.15 元 / 张的价格强制赎回,因目前二级市场价格与赎回价格差异较大,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赎回情况概述

(一)触发赎回情形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05 号)核准,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19 日向社会公开发行了可转换公司债券 2,830 万张,每张面值 100 元,共计 283,000 万元,期限 6 年。

经深交所"深证上[2020]279 号"文件同意,公司 283,00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已于 2020 年 4 月 16 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海大转债",债券代码"128102"。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约定,海大转债的转股期为自本次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2020 年 3 月 25 日)满 6 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0 年 9 月 25 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2026 年 3 月 18 日,如遇节假日,向后顺延)止。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海大转债"的初始转股价为 35.09 元 / 股。2020 年 5 月 19 日,公司实施 2019 年度权益分派,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3.50 元(含税),"海大转债"转股价格由 35.09 元 / 股调整为 34.74 元 / 股,调整后的转股价自 2020 年 5 月 20 日起生效。

公司股票(股票简称:海大集团;股票代码:002311.sz)自 2020 年 9 月 25 日至 2020 年 11 月 13 日的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海大转债"当期转股价格 34.74 元 / 股的 120%(含 120%)(即 41.69 元 / 股),已经触发《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2020 年 11 月 16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海大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海大转债"有条件赎回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未转股的"海大转债"。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独立意见。

(二)赎回条款

公司《募集说明书》中对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约定如下: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20%(含 120%),或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人民币 3,000 万元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 × i × 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二、赎回实施安排

(一)赎回价格及其确定依据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中对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约定,"海大转债"赎回价格为 100.15 元 / 张(含税)。计算过程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 × i × 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100 元 / 张;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0.2%;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2020 年 3 月 19 日)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2020 年 12 月 23 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当期应计利息:IA=B × i × t/365=100*0.2%*279/365=0.15 元 / 张

赎回价格 = 债券面值 + 当期应计利息 =100+0.15=100.15 元 / 张

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公司不对持有人的利息所得税进行代扣代缴。

(二)赎回对象

截至赎回登记日(2020 年 12 月 22 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海大转债"持有人。

(三)赎回程序及时间安排

1、公司将在首次满足赎回条件后的 5 个交易日内(即 2020 年 11 月 16 日至 2020 年 11 月 20 日)在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至少发布三次赎回公告,通告"海大转债"持有人本次赎回的相关事项。

2、"海大转债"自 2020 年 12 月 23 日起停止转股。

3、自 2020 年 12 月 23 日起,"海大转债"停止交易。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海大转债"流通面值若少于人民币 3,000 万元时,自公司发布相关公告三个交易日后将停止交易,因此"海大转债"停止交易时间可能提前。

4、2020 年 12 月 23 日为"海大转债"赎回日。公司将全额赎回截至赎回登记日(2020 年 12 月 22 日)收市后在中登公司登记在册的"海大转债"。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海大转债"将在深交所摘牌。

5、2020 年 12 月 30 日为持有人资金到账日,届时"海大转债"赎回款将通过可转债托管券商直接划入"海大转债"持有人的资金账户。

6、公司将在本次赎回结束后 7 个交易日内在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赎回结果公告和可转债摘牌公告。

三、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1、"海大转债"预计将自 2020 年 12 月 23 日起停止交易;自 2020 年 12 月 23 日起停止转股,但若出现"海大转债"流通面值若少于人民币 3,000 万元时,自公司发布相关公告三个交易日后将停止交易,因此"海大转债"停止交易时间可能提前。除此之外,"海大转债"赎回公告披露日至赎回日前,在深交所交易日的交易时间内,"海大转债"可正常交易和转股。

2、持有人可以将自己账户内的"海大转债"全部或部分申请转为公司股票(股票简称:海大集团;股票代码:002311.sz),具体转股操作建议持有人在申报前咨询开户证券公司。

3、转股时不足一股金额的处理方法

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整数股,转换成股份的最小单位为一股。转股时不足转换为一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余额,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可转换公司债券余额及该余额所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

四、咨询方式

咨询部门:公司证券部

咨询电话:8620-39388960

传真电话:8620-39388958

特此公告。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八日

证券代码:003022 证券简称:联泓新科 公告编号:2020-001

联泓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首日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联泓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20〕1197 号)同意,联泓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证券简称"联泓新科",证券代码"003022"。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 14,736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全部为新股发行,不涉及老股转让,自 2020 年 12 月 8 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公司郑重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者应充分了解股票市场风险及本公司披露的风险因素,切实提高风险意识,在新股上市初期切忌盲目跟风"炒新",应当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现将有关事项提示如下:

一、公司近期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目前不存在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二、经查询,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公司近期不存在重大对外投资、资产收购、出售计划或其他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将按招股说明书披露的计划实施,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公司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0 年 6 月 30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0 年 1-6 月、2019 年度、2018 年度、2017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XYZH/2020BJA110553),根据审计报告,公司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及 2020 年 1-6 月(以下简称"报告期")内合并报表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6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计	810,626.75	790,347.46	833,351.19	794,942.31
负债合计	459,529.26	463,228.99	570,488.53	554,768.93
所有者权益合计	351,097.49	327,118.48	262,862.66	240,173.3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342,231.21	318,957.92	262,862.66	240,173.38

(二)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营业收入	260,915.85	567,449.24	579,474.64	465,905.48
营业利润	27,948.51	64,065.84	27,310.73	7,563.79
利润总额	27,917.73	63,649.87	27,327.35	6,761.88
净利润	23,657.68	54,124.16	22,949.04	5,519.7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2,951.95	53,181.57	22,949.04	5,519.7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1,707.60	51,203.30	21,924.82	2,592.05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313.93	148,356.31	87,870.49	69,286.3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750.23	-68,167.57	-35,914.94	-52,296.5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661.28	-63,362.47	-42,682.21	1,470.1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2,904.80	16,822.19	9,285.11	18,423.38

(四)主要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20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度	2018 年 12 月 31 日 / 2018 年度	2017 年 12 月 31 日 / 2017 年度
流动比率(倍)	0.62	0.60	0.39	0.53
速动比率(倍)	0.50	0.46	0.31	0.40
资产负债率(合并)	56.69%	58.61%	68.46%	69.79%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58.00%	59.44%	68.85%	69.95%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18.72	56.03	107.18	96.17
应收票据周转率(次/年)	36.62	39.70	30.44	17.97
应收账款及应收票据周转率(次/年)	12.39	23.24	23.71	15.14
存货周转率(次/年)	5.62	11.93	13.03	10.47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51,987.19	113,720.20	81,943.69	58,605.31
息税前利润(万元)	34,537.72	79,059.24	47,332.78	25,532.6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2,951.95	53,181.57	22,949.04	5,519.7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21,707.60	51,203.30	21,924.82	2,592.05
利息保障倍数(倍)	5.22	5.13	2.37	1.36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元)	0.48	1.69	1.00	/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15	0.19	0.11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3.89	3.62	2.99	/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占净资产比例	6.18%	6.89%	9.01%	10.40%

注:2020 年 1-6 月数据未经年化。

四、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公司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的简要说明

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为 2020 年 6 月 30 日。2020 年 7 月 1 日至今,公司经营情况正常,在经营模式、产品结构、主要客户及供应商构成、产品质量控制、税收政策、主要人员及关联交易等方面均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亦未出现其他可能影响公司正常经营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0 年 1-9 月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进行了审阅,出具了审阅报告(XYZH/2020BJAA110013)。根据审阅报告,公司 2020 年 1-9 月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 1-9 月	同比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396,164.33	413,499.46	-4.19%
净利润	43,423.08	42,837.82	1.3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2,286.67	42,151.16	0.3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40,435.49	40,706.52	-0.67%

根据管理层的初步预测,2020 年,公司营业收入预计为 571,425.36 万元至 589,425.36 万元,同比变动幅度为 0.70%至 3.87%;净利润预计为 59,611.50 万元至 65,655.00 万元,同比变动幅度为 10.14%至 21.30%;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预计为 58,249.62 万元至 64,293.12 万元,同比变动幅度为 9.53%至 20.89%;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预计为 55,420.19 万元至 61,463.69 万元,同比变动幅度为 8.24%至 20.04%。上述财务预计数据不代表公司最终可实现的营业收入及净利润,也并非公司的盈利预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同比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571,425.36-589,425.36	567,449.24	0.70%-3.87%
净利润	59,611.50-65,655.00	54,124.16	10.14%-21.3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8,249.62-64,293.12	53,181.57	9.53%-20.8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55,420.19-61,463.69	51,203.30	8.24%-20.04%

五、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认真注意以下风险因素

(一)市场竞争风险

公司所处的先进高分子材料和特种化学品行业属于资本及技术密集型产业,具有一定的进入壁垒,但未来仍将面临新进入市场者以及现有竞争对手的竞争。如未来行业产品需求持续放缓,市场供应进一步扩大,市场竞争将进一步加剧。尽管公司拥有产业链完备、技术工艺先进等竞争优势,但如果未来不能很好地应对激烈的市场竞争,公司的经营业绩将受到一定的不利影响。

(二)安全生产风险

化工行业具有生产工序复杂、工艺条件严格的特点,随着生产朝着大型化、自动化的方向发展,车间之间、工序之间相互的关联性和依存度日趋紧密,对安全稳定运行的要求越来越高。公司主要从事先进高分子材料和特种化学品的研发和生产,部分产品和原材料为易燃、易爆物质,对储存和运输有特殊的要求,同时生产过程中的部分工序处于高温、高压环境,有一定的危险性。

公司一直高度重视安全生产工作,取得了相关业务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报告期内未发生过重大安全生产事故,未受到过安全生产部门的处罚,但仍不能排除发生安全生产事故的可能性。如公司因设备故障、操作不当、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原因而发生意外事故,不但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负面影响,还可能对周边公众的人身、财产安全造成损失。

(三)环境保护风险

公司对生产、储存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废水、工业危险废弃物等均已采取处置措施,处理结果符合国家环保标准。但如果环保设施运转发生故障且未能合理处置,可能导致发生环境污染事件。

随着我国加快推进经济增长方式转变和推进高质量发展,国家对环保的要求越来越高,如果国家提高环保标准和规范,公司需要加大环保投入,导致生产经营成本提高,可能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四)经营业绩及毛利率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分别为 5,519.72 万元、22,949.04 万元、54,124.16 万元和 23,657.68 万元,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11.98%、13.84%、20.91%和 21.40%,存在一定程度的波动。公司经营业绩及毛利率变化主要受主要原材料甲醇的价格走势以及产品售价变化的共同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甲醇的价格波动幅度较大,公司通过提高运营水平、优化产品结构保持盈利能力的稳定性。尽管如此,若主要原材料和产品的价格在短时间内出现大幅波动,公司将面临经营业绩和毛利率波动的风险。

(五)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成本中材料成本的占比较高,直接材料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82.28%、84.49%、81.08%和 78.16%,材料价格的变动对公司产品成本影响较大。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原材料甲醇在采购总额中占比较大,分别为 69.33%、70.49%、76.50%和 70.43%,对公司生产经营具有重要的影响。

甲醇的价格形成机制受到多种因素影响,与石油、天然气、煤炭价格,以及所属行业供需格局、竞争情况、装置检修情况等密切相关。在原材料价格大幅波动的情况下,如果公司在销售产品定价、库存成本控制等方面未能有效应对,经营业绩将存在下滑的风险。

(六)短期偿债能力不足风险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合并层面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9.79%、68.46%、58.61%和 56.69%,流动比率分别为 0.53、0.39、0.60 和 0.62,速动比率分别为 0.40、0.31、0.46 和 0.50,报告期内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1.36、2.37、5.13 和 5.22。公司仍处于项目建成投产后的早期阶段,且正处于业务规模扩张阶段,资本支出及营运资金的需求量增大,导致资产负债率较高,债务规模较大,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和利息保障倍数相对较低,公司存在一定的偿债压力。尽管公司具有良好的经营性现金流、盈利能力和资信状况,为公司偿还短期债务提供了较为稳定的资金来源,报告期内资产负债率持续降低,但如果未来公司债务规模进一步扩大,公司将面临一定的偿债能力不足的风险。

(七)停车检修导致业绩波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特种设备安全法》、《固定式压力容器安全技术监察规程》及《压力管道安全技术监察规程——工业管道》等法律法规及规范对于特种设备投用后 3 年内首次检验的规定,于 2017 年第四季度对全厂生产装置进行了为期 34 天的停车检修,并根据装置运行期间数据对部分装置进行了技术改造。由于检修技改期间各装置均停工,公司无产品产出并实现收入,而停车期间的固定成本,包括机器设备折旧、财务费用等照常发生,导致公司当期净利润受到较大的影响。

公司本次停车检修及技改为装置长周期安全、稳定运行及公司未来生产运营能力的持续提升提供了坚实保障。未来,公司原则上不会安排全厂停车进行压力容器和压力管道检验,但仍可能根据装置的运行状况和经济效益情况对装置进行停车检修和技改,公司经营业绩存在因停车检修而产生波动的风险。

(八)产品开发滞后风险

公司所属先进高分子材料和特种化学品行业技术含量高,通过多年的研发和运营积累,公司已经掌握了具有较强竞争力的核心技术,但行业技术发展较快,为满足客户不断变化的需求和拓宽产品应用领域,公司还需要持续对新设备、新工艺、新技术、新产品进行研发投入,提高产品附加值,降低生产成本,巩固竞争优势。

然而技术开发受多种客观条件的制约,如果公司不能按计划成功开发出新产品、新技术等,可能对公司持续保持竞争力带来不利影响。

(九)核心技术失密风险

化工新材料企业在技术方面的核心竞争力主要体现在产品配方及工艺装置的设计上。同时,关键的专有技术垄断性很高,是生产经营的关键。截至公司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拥有 23 项发明专利和 19 项实用新型专利,正在申请的发明专利 42 项。此外,公司形成了多项具有较高价值的专有技术,因保密因素不便于申请专利,尽管公司采取了较严格的保密措施,但仍不能排除技术人员违反公司规定向外泄露技术秘密或因其他因素发生技术失密的风险。

(十)经营区域集中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来自华东地区的收入分别为 332,213.88 万元、402,301.76 万元、362,355.33 万元和 155,286.02 万元,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73.29%、69.76%、69.88%和 68.77%,公司华东地区收入占比较高。若该地区经济环境或者区域政策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同时公司不能及时适应相应变化时,则可能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十一)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即将到期的风险

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28 日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 3 年,证书将于 2020 年到期,公司若未在 2020 年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核,将改按 2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将会对其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影响。

上述风险为公司主要风险因素,请投资者特别关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等有关章节,并特别关注上述风险的描述。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联泓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2 月 8 日

证券代码:002535 证券简称:*ST 林重 公告编号:2020-0102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为林州红旗渠经济技术开发区汇通控股有限公司融资业务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概述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林州红旗渠经济技术开发区汇通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通控股")的《互保协议》于 2020 年 11 月 11 日已到期,同时,汇通控股在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阳分行的贷款业务于 2020 年 12 月 4 日到期。根据汇通控股的实际经营发展和资金需要,汇通控股向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阳分行拟继续申请贷款业务,本次贷款金额为 5,000 万元人民币,贷款期限一年。公司为其上述贷款业务提供担保,担保期限一年。

2020 年 12 月 5 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林州红旗渠经济技术开发区汇通控股有限公司融资业务提供担保的议案》。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中的 9.11 条"(二)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的规定,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林州红旗渠经济技术开发区汇通控股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5816897292 8X3

3、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4、法定代表人:郭斌

5、注册资本:壹亿陆仟贰佰玖拾捌万捌仟肆佰圆整

6、成立日期:2009 年 05 月 27 日

7、营业期限:2009 年 05 月 27 日至 2029 年 05 月 26 日

8、住所:河南红旗渠经济技术开发区盛唐大道东段产业集聚区展示中心(林州产业集聚区)

9、经营范围:基础设施投资及建设、园林绿化、路桥施工、建材批发、绿植批发、土地一级开发、污水处理及污泥处置、经营性项目(旅游产业项目、工业项目、房地产开发项目等)的投资、融资及建设服务、城市供热服务、工业蒸汽服务。

10、与公司关系:与公司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11、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6 月 30 日
1	资产	1,770,796.99	1,695,780.62
2	负债	680,706.95	643,078.70
3	所有者权益	1,090,090.04	1,052,701.92
4	营业收入	146,800.50	61,849.32
5	净利润	20,606.23	4,736.85

注:2019 年度数据已经审计,2020 年半年度数据未经审计。

12、股权结构:

林州红旗渠经济技术开发区汇通控股有限公司

林州市财政局持有 100%的股份

三、担保的基本情况

1、债权人: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阳分行

2、担保人: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被担保人:林州红旗渠经济技术开发区汇通控股有限公司

4、担保金额:5,000 万元人民币

5、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6、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的债权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执行费、保全费、评估费、拍卖或变卖费、过户费、公告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

四、董事会及独立董事意见

董事会认为:基于双方形成的互保事实,且根据林州红旗渠经济技术开发区汇通控股有限公司的实际经营需要,同意公司为林州红旗渠经济技术开发区汇通控股有限公司在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阳分行的 5000 万元人民币贷款业务提供担保。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担保事项的审议程序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为林州红旗渠经济技术开发区汇通控股有限公司的担保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权益。因此,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为汇通控股担保的实际金额为 11,900 万元人民币;汇通控股为公司担保的实际金额为 77,000 万元人民币。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 106,472.07 万元(含本次担保),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总资产的 21.47%,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净资产的 128.70%。上述担保均履行了相应的审议披露程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和违规担保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

2、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八日

证券代码:002535 证券简称:*ST 林重 公告编号:2020-0101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于 2020 年 12 月 5 日上午在公司办公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通知已于 2020 年 12 月 2 日以电子邮件、专人送达和传真等书面方式送达给全体监事。会议应参加监事三人,实际参加监事三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郭清正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以举手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林州红旗渠经济技术开发区汇通控股有限公司融资业务提供担保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为林州红旗渠经济技术开发区汇通控股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审议程序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本次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登载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公司为林州红旗渠经济技术开发区汇通控股有限公司融资业务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02)。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八日

证券代码:002535 证券简称:*ST 林重 公告编号:2020-0100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于 2020 年 12 月 5 日上午在公司办公楼九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 2020 年 12 月 2 日以专人递送、传真和电子邮件等书面方式送达给全体董事。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郭现生先生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应参加董事九人,实参加董事九人,达到法定人数,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举手表决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林州红旗渠经济技术开发区汇通控股有限公司融资业务提供担保的议案》。

基于双方形成的互保事实,且根据林州红旗渠经济技术开发区汇通控股有限公司的实际经营需要,同意公司为林州红旗渠经济技术开发区汇通控股有限公司在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阳分行的 5,000 万元人民币贷款业务提供担保,担保期限一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登载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公司为林州红旗渠经济技术开发区汇通控股有限公司融资业务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02)。

该事项已经公司监事会和独立董事分别发表了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八日

证券代码:002309 证券简称:中利集团 公告编号:2020-083

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

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子公司自 2020 年 10 月 1 日至 2020 年 11 月 30 日期间,累计收到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为人民币 6,874,616.57 元(未经审计),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以上,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序号	收款单位	发放主体	补助原因或项目	收款日期	补助形式	补助金额(元)	补助依据	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是否与日常经营活动相关
1	青海中利新能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西宁东川工业园区财政局	2020 年工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	2020 年 10 月	现金	500,000.00	宁开东财(2020)73 号	否	是
2	广东中德电缆有限公司	东莞市财政国库支付中心	东莞市发展和改革局第一至六批分布式光伏项目补贴	2020 年 10 月	现金	331,324.40	东发改[2017]770 号、东发改[2017]771 号、东财[2017]341 号	否	是
3	东莞市中利特种电缆材料有限公司	东莞市财政局石排分局	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	2020 年 10 月	现金	7,000.00	东人社发(2020)8 号	否	是
4	宁夏中盛电缆技术有限公司	石嘴山市商务局	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项目(产品认证、产品检测)	2020 年 10 月	现金	168,000.00	石商函[2020]38 号	否	是
5	宁夏中盛电缆技术有限公司	石嘴山市商务局	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项目(商标注册-境外报刊杂志广告)	2020 年 10 月	现金	80,000.00	石商函[2020]38 号	否	是
6	常州船用电缆有限责任公司	江苏常州天宁经济开发区财政局	天宁区疫情防控物资采购补贴	2020 年 10 月	现金	20,149.00	常天工信[2020]42 号	否	是
7	常州船用电缆有限责任公司	江苏常州天宁经济开发区财政局	天宁区制造业企业提档升级奖补	2020 年 10 月	现金	20,000.00	常天工信[2020]30 号	否	是
8	苏州腾晖光伏技术有限公司	常熟市沙家浜镇财政所	关于下达 2019 年度市级提升存量企业竞争力政策奖励资金	2020 年 10 月	现金	694,000.00	常财工贸(2020)58 号	否	是
9	青海中利新能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西宁东川工业园区财政局	2020 年工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	2020 年 10 月	现金	240,000.00	宁开东财(2020)77 号	否	是
10	常熟市中联光电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常熟市沙家浜镇财政所	2019 年度市级提升存量企业竞争力政策资金	2020 年 10 月	现金	34,000.00	常财工贸(2020)58 号	否	是
11	苏州腾晖光伏技术有限公司	常熟市沙家浜镇财政所	关于下达 2019 年常熟市第二批专利奖补资金	2020 年 10 月	现金	230,000.00	常市监(2020)100 号	否	是
12	苏州腾晖光伏技术有限公司	常熟市沙家浜镇财政所	关于下达 2020 年下半年常熟市科技创新创业领军人才中期检查通过项目资助经费	2020 年 10 月	现金	120,000.00	常人才办(2020)26 号	否	是
13	苏州腾晖光伏技术有限公司	-	吸纳补	2020 年 10 月	现金	7,000.00	-	否	是
14	常熟市中联光电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常熟市沙家浜镇财政所	2019 年度常熟市第二批专利奖补资金	2020 年 10 月	现金	28,000.00	常市监(2020)100 号	否	是
15	常熟利星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人社局,财政局	企业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	2020 年 10 月	现金	8,000.00	-	否	是
16	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常熟市沙家浜镇财政所	2019 年度常熟市第二批专利奖补资金	2020 年 10 月	现金	686,000.00	常市监(2020)100 号	否	是
17	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常熟市沙家浜镇财政所	2020 年省级知识产权(高价值专利培育、企业知识产权战略推)专项资金	2020 年 10 月	现金	1,500,000.00	常财工贸(2020)56 号	否	是
18	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吸纳补贴	2020 年 10 月	现金	3,000.00	-	否	是
19	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常熟市沙家浜镇财政所	2019 年度市级提升存量企业竞争力政策资金	2020 年 10 月	现金	186,300.00	常财工贸(2020)58 号	否	是
20	广东中德电缆有限公司	东莞市财政国库支付中心	东莞市发展和改革局 2020 重大产业项目补贴款	2020 年 11 月	现金	623,900.00	《东莞市保企业、促复苏、稳增长专项资金设立方案》、《东莞市重大企业项目贷款贴息专项资金实施细则》、《东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优化惠企扶持和经济调度的实施办法》	否	是
21	广东中德电缆有限公司	东莞市财政局东坑分局	10 月份企业职工适岗培训补贴款	2020 年 11 月	现金	99,000.00	东人社发[2020]24 号	否	是
22	常州船用电缆有限责任公司	江苏常州天宁经济开发区财政局	2020 年市级资金项目	2020 年 11 月	现金	700,000.00	常发改[2020]219 号	否	是
23	苏州腾晖光伏技术有限公司	常熟市沙家浜镇财政所	2019 年沙家浜镇级人才科技奖	2020 年 11 月	现金	12,000.00	沙发委(2019)97 号	否	是
24	常熟市中联光电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常熟市沙家浜镇财政所	2019 年沙家浜镇级人才科技奖(专利部分)	2020 年 11 月	现金	6,000.00	沙发委(2019)97 号、常市监[2019]109 号、常市监[2020]100 号	否	是
25	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常熟市沙家浜镇财政所	姑苏重点产业紧缺人才计划 2020 年度补贴	2020 年 11 月	现金	288,000.00	常人才办(2020)23 号	否	是
26	广东中德电缆有限公司	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东莞供电局	2020 年可再生能源国家财政补贴款	2020 年 11 月	现金	228,379.17	财建[2020]4 号、财建[2020]5 号、财办建[2020]6 号	否	是
27	苏州腾晖光伏技术有限公司	常熟市财政支付中心	青年见习补贴	2020 年 11 月	现金	1,564.00	常人社就(2019)28 号	否	是
28	苏州腾晖光伏技术有限公司	常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局	关于下达 2020 年省创新能力建设专项资金(第一批)及 2019 年省创新能力建设专项资金(第三批)结余资金	2020 年 11 月	现金	40,000.00	常财教(2020)43 号	否	是
29	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常熟市财政支付中心	2020 年中国创新方法大赛奖	2020 年 11 月	现金	10,000.00	常科协(2020)60 号	否	是
30	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常熟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见习补贴	2020 年 11 月	现金	3,000.00	常人社就[2019]28 号	否	是

上述政府补助资金与公司及子公司的日常经营活动相关,部分补助资金具有偶发性,未来是否持续发生存在不确定性。

二、补助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补助的类型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 - 政府补助》的规定,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2、补助的确认和计量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 16 号 - 政府补助》的规定,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与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入。

公司获得的上述政府补助累计人民币 6,874,616.57 元均属于与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其他收益。

三、补助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上述政府补助中,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6,874,616.57 元计入公司 2020 年度利润总额(未经审计)。最终的会计处理及其对公司相关财务数据的影响,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2 月 7 日

证券代码:002309 证券简称:中利集团 公告编号:2020-084

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时间过半的进展公告

持股 5%以上的股东江苏新扬子造船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利集团"或"本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8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的公告》,持有公司 78,651,685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 9.02%)的股东江苏新扬子造船有限公司计划以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 35,743,300 股(占本公司总股份的 4.10%),其中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期间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 6 个月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期间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的 6 个月内。

近日,公司收到了股东江苏新扬子造船有限公司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告知函》,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减持计划时间已过半,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有关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1、减持计划的具体实施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江苏新扬子造船有限公司股份减持情况具体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数量占总股本比例(%)
江苏新扬子造船有限公司	大宗交易	2020-9-17	5.94	1,743.5741	2

2、减持前后持股变化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江苏新扬子造船有限公司	合计持有股份	7,865.1685	9.02	6,121.5944	7.02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7,865.1685	9.02	6,121.5944	7.02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0	0.00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江苏新扬子造船有限公司在实施本次减持计划期间,严格遵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江苏新扬子造船有限公司不是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3、上述减持股份情况与此前已经披露的承诺、减持股份计划一致,减持数量在减持计划范围内。

4、截至本公告日,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全部实施完毕,公司将继续关注其后续股份减持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1、江苏新扬子造船有限公司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告知函》。

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2 月 7 日

证券代码:002474 证券简称:榕基软件 公告编号:2020-052

福建榕基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展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榕基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7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展期的议案》,同意将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展期 12 个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基本情况

1、公司于 2017 年 1 月 23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17 年 2 月 9 日召开的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议案,同意公司实施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并委托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设立"华融榕基软件员工持股 1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计划")对本次持股计划进行管理,通过二级市场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取得并持有公司股票,具体内容详见登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2、2017 年 5 月 12 日,本计划通过二级市场购入的方式完成本期员工持股计划标的股票的购买,本员工持股计划累计购买公司股票 1,867,9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约为 0.30%。该计划所购买的股票锁定期为 2017 年 5 月 12 日至 2018 年 5 月 11 日。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尚未出售任何股票,仍持有公司股票 1,867,900 股,持股比例约为 0.30%;也未存在员工持股计划累计持有公司股票数量超过公司股本总额 10%及任一持有人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对应的公司股票数量超过公司股本总额 1%的情形。

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继续展期情况

鉴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即将于 2021 年 2 月 8 日到期,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26 日召开了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 2020 年持有人第一次会议,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持有人会议同意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延长一年至 2022 年 2 月 8 日,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7 日召开了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展期的议案》,同意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展期至 2022 年 2 月 8 日。

在存续期内,如若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全部出售,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如延长期满前仍未出售股票,可在延长期满前再次召开持有人会议和董事会,审议后续相关事宜。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展期的事项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 4 号—员工持股计划》及公司《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相关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展期的议案》。

四、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七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福建榕基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2 月 8 日

证券代码:002474 证券简称:榕基软件 公告编号:2020-051

福建榕基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已于 2020 年 11 月 26 日以邮件和传真形式发出通知。

2、会议于 2020 年 12 月 7 日 10 点在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软件大道 89 号 A 区 15 座 3 层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3、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实际出席董事 9 名。

4、会议由董事长鲁峰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列席了本次会议。

5、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福建榕基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福建榕基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展期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本项议案。

该议案内容详见 2020 年 12 月 8 日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内容详见 2020 年 12 月 8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印章的《福建榕基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福建榕基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12 月 8 日

福建榕基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和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展期的事项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 4 号—员工持股计划》及公司《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相关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展期的议案》。

独立董事:叶东毅 孙 敏 胡继荣
日期: 2020 年 12 月 7 日

证券代码:002856 证券简称:美芝股份 公告编号:2020-089

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 2020 深圳辖区"诚实守信,做受尊重的上市公司"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工作,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深圳上市公司协会、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共同举办的"诚实守信,做受尊重的上市公司"——2020 深圳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集体接待日活动将在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网上平台,采取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以登录"全景·路演天下"网站(http://rs.p5w.net/)或关注微信公众号:全景财经,参与公司本次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活动时间为 2020 年 12 月 8 日 9:00 至 17:00,其中公司与投资者互动的时间为 15:30 至 17:00。

届时公司的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将通过网络文字交流形式与投资者进行沟通。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12 月 7 日

证券代码:002838 证券简称:道恩股份 公告编号:2020-148
债券代码:128117 债券简称:道恩转债

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烟台旭力生恩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完成注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24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解散烟台旭力生恩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及后续安排的议案》,同意解散烟台旭力生恩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烟台旭力生恩")及后续安排。具体详见 2020 年 8 月 26 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2020 年 12 月 7 日,烟台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同意对烟台旭力生恩进行注销,基金注销工作完成。

烟台旭力生恩注销后,不会对公司整体业务的发展和生产经营产生实质性的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2 月 8 日

证券代码:002465 证券简称:海格通信 公告编号:2020-073 号

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1 日以书面通知、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及其他列席人员发出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 2020 年 12 月 4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公司 9 名董事全部参与了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对以下事项进行了表决,形成董事会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广东海格怡创科技有限公司对外捐赠的议案》

为积极履行社会责任,会议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海格怡创科技有限公司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和田地区洛浦县捐赠帮扶资金 5 万元,用于脱贫攻坚、基层组织建设和基层干部、技术人员培训等工作。

表决结果:赞成票 9 票,弃权票 0 票,反对票 0 票。

特此公告。

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 年 12 月 8 日

证券代码:000757 证券简称:浩物股份 公告编号:2020-69 号

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联系地址及投资者联系方式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因原成都办公中心租赁期限届满,现搬迁至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北段 1288 号泰达时代中心 1 栋 4 单元 9 楼。联系地址及投资者联系方式变更如下:

变更前:

联系地址:成都市高新区天晖中街 56 号曙光国际大厦 1 栋 2028 号

投资者咨询电话:028-67691568

传真:028-67691570

电子邮箱:hwgf757@hwgf757.com

变更后:

联系地址: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北段 1288 号泰达时代中心 1 栋 4 单元 9 楼

投资者咨询电话:028-63286976

传真:028-63286984

电子邮箱:hwgf757@hwgf757.com

上述联系地址及投资者联系方式变更事项自本公告日起正式启用。因上述联系地址及投资者联系方式变更带来的不便,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七日

证券代码:002387 证券简称:维信诺 公告编号:2020-145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合肥第 6 代柔性有源矩阵有机发光显示器件(AMOLED)生产线项目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参股公司合肥维信诺科技有限公司投资建设的合肥第 6 代柔性有源矩阵有机发光显示器件(AMOLED)生产线于 2020 年 12 月 7 日在合肥成功点亮 AMOLED 产品。

本次产品点亮为该项目的阶段性进展,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七日